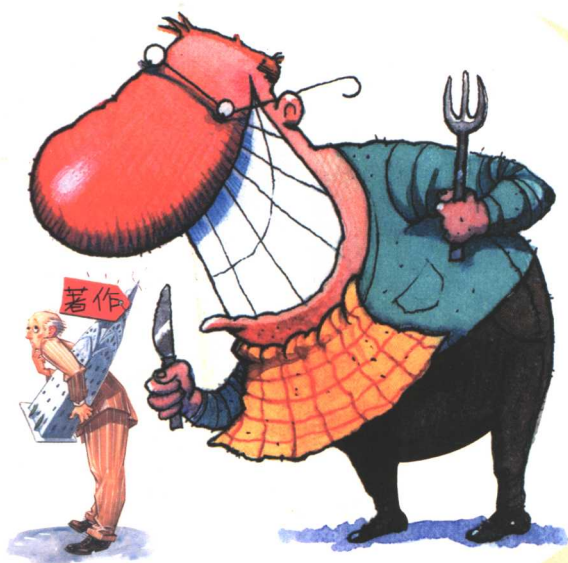


# LAW

- 主编：赵汝琨
- 本册执行主编：付立庆

# 法律帮助一点通

## ——著作权纠纷



中国检察出版社

# 法律帮助一点通

## ——著作权纠纷

主 编 赵汝琨 本册执行主编 付立庆  
编著者 吉莉娅 付立庆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著作权纠纷/付立庆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1

(法律帮助一点通)

ISBN 7-80185-196-X

I. 著… II. 付… III. 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例-  
分析-中国 IV. D923.4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09877 号

### 法律帮助一点通——著作权纠纷

主编 赵汝琨 本册执行主编 付立庆

---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http://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mailto: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32 开

印 张: 6.5 印张

字 数: 164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一版 200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196-X/D·1183

定 价: 10.00 元

---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编者的话

在我们日常生活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一些纠纷，这些纠纷处理得好，可能会对人们的生活、社会的经济发展有益；处理得不好，则有可能产生负面的影响。

无论是处理合同纠纷、债务纠纷，还是处理医疗纠纷等等，我们最常用的方法就是求助于法律。我国是法制的国家，我们的社会也是一个法制的社会，遇到纠纷以法律的办法解决，应该是最可靠的，也是最公平的。

为了使人们充分重视生活、生产、经营中出现的纠纷，也为了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运用法律武器，正确处理纠纷，我们编写了《法律帮助一点通》丛书。考虑到读者因所处社会环境不同，文化水准不同，对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了解程度不同，《法律帮助一点通》尽量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以问答方式列举出一些常用的纠纷，并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及法律依据，希望能对读者有所帮助。这是我们编写《法律帮助一点通》丛书的初衷。

编 者

2004年1月

# 目 录

## 一、作品篇

1. 什么是作品? ..... (1)
2. 作品与作品载体有区别吗? ..... (2)
3. 著作权法保护哪些作品? ..... (2)
4. 不适用于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有哪些? ..... (3)
5. 未发表的作品有著作权吗? ..... (4)
6. 电话号码簿是作品吗? ..... (5)
7. 广告是作品吗? ..... (6)
8. 淫秽作品的著作权人能实现著作权吗? ..... (7)
9. 新闻报道不可以随便用吗? ..... (8)
10. 电视节目预告表是否受著作权法保护? ..... (9)
11. 调查问卷是著作权保护的对象吗? ..... (10)
12. 如何确定作品的创作完成时间? ..... (11)
13. 如何认定是合作作品还是单独作品? ..... (13)
14. 如何理解著作权的独占性? ..... (14)
15. 自由作品和职务作品有何区别? ..... (15)
16. 如何区分单位作品与职务作品? ..... (16)
17. 仅有构思就可以成为作品了吗? ..... (17)
18. 如何保护民间文学艺术作品? ..... (18)
19. 法律汇编是作品吗? ..... (20)
20. 临摹作品是不是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 ..... (21)
21. 外国人、无国籍人作品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条  
件有哪些? ..... (22)

## 二、作者篇

- (一) 著作权人 ..... (25)
  - 1. 著作权人包括哪些? ..... (25)
  - 2. 怎样才能成为作者? ..... (27)
  - 3. 如何认定作品的作者? ..... (28)
  - 4. 六岁孩童有著作权吗? ..... (29)
  - 5. 如何看待罪犯创作作品的著作权? ..... (30)
  - 6. 强行署名、名家挂名的作品, 是合作作品吗? ..... (31)
- (二) 著作权的归属 ..... (32)
  - 1. 谁是著作权人? ..... (32)
  - 2. 创作者一定是著作权人吗? ..... (34)
  - 3.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谁所有? ..... (35)
  - 4. 原件所有权转移的作品著作权归谁享有? ..... (36)
  - 5. 影视作品中词曲的著作权归谁所有? ..... (37)
  - 6. 导演与制片, 谁有著作权? ..... (38)
  - 7. 谁享有改编作品的著作权? ..... (39)
  - 8. 国家能享有著作权吗? 什么是继受著作权人? ..... (41)
  - 9. 合作著书的人可以要求分配收益吗? ..... (43)
  - 10. 对于汇编作品, 谁有著作权? ..... (44)
  - 11. 博物馆收藏作品的著作权由谁享有? ..... (46)
  - 12. 夫妻离婚时, 著作权可否作为共同财产分割? ..... (46)
  - 13. 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 著作权归谁所有? ..... (48)
  - 14. 讲话稿的著作权归谁所有? ..... (48)

## 三、权利篇

- (一) 著作权权利综述 ..... (50)
  - 1. 著作权包含哪些内容? ..... (50)
  - 2. “版权”与“出版权”一样吗? ..... (52)

## (二) 著作人身权(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以及保护

作品完整权) ..... (53)

1. 好心“伯乐”反被诉, 有理无理? ..... (53)
2. 什么情况下可以推定作者行使发表权? ..... (54)
3. 欲流传佳作, 却被诉至法庭, 谁是谁非? ..... (55)
4. 在前言或后记署名是作者署名吗? ..... (57)
5. 更改合作者署名顺序是否构成侵权? ..... (59)
6. 假冒他人署名应承担何种责任? ..... (60)
7. 修改权与保护作品完整权有区别吗? ..... (62)
8. 续集可以随便写吗? ..... (63)
9. 导演有权修改原作吗? ..... (64)
10. 歌词可以任意修改吗? ..... (65)
11. 报纸、期刊社、图书出版者对来稿可以随意删节吗?  
..... (67)

12. 必须指明作者姓名吗? ..... (68)

## (三) 著作财产权(使用权、许可使用权、转让权和获

得报酬权) ..... (69)

## A 使用权以及获得报酬权 ..... (69)

1. 什么是复制权? ..... (69)
2. 复制权与出版权、发行权一样吗? ..... (70)
3. 盗印图书, 侵犯什么权? ..... (71)
4. 未经许可表演他人作品是侵权吗? ..... (72)
5. 出租计算机软件的行为是侵权吗? ..... (73)
6. 汇编朋友的作品也要付酬吗? ..... (74)
7. 许可拍摄自己的东西也是侵权? ..... (76)
8. 表演权与优先使用权发生冲突, 怎么办? ..... (77)
9. 翻译权由谁来行使? ..... (79)
10. 翻译他人作品、出版翻译作品要注意哪些问题? 特  
殊的翻译是指什么? ..... (80)

11. 合作作者的行为是侵权，还是依法行使著作权？ ..... (82)
12. 允许转载等于允许出版吗？ ..... (83)
13. 一个字也构成侵权吗？ ..... (85)
14. 原稿何去何从？ ..... (85)
15. 广告使用摄影、音乐作品是否应征得著作权人许可？  
..... (86)
16. 著作权与肖像权，哪个优先？ ..... (88)
- B 许可使用权和转让权的合同问题 ..... (89)
1. 合同真的重要吗？ ..... (89)
2. 著作权许可、转让合同需要备案吗？ ..... (90)
3. 许可使用合同的应有条款有哪些？ ..... (90)
4. 著作权转让合同的应有条款有哪些？ ..... (92)
5. 可以随意增加发行量吗？ ..... (92)
6. 声明“文责自负”就可以免除责任吗？ ..... (93)

#### 四、权利限制篇

- (一) 合理使用问题 ..... (95)
1. 什么是合理使用？合理使用的方式有哪些？ ..... (95)
2. 为个人欣赏转录原版带，违反著作权法了吗？ ..... (96)
3. 这种勤工俭学侵犯他人著作权了吗？ ..... (97)
4. 合理引用与剽窃有什么区别？ ..... (98)
5. 报道时事新闻，也是合理使用范围吗？ ..... (100)
6. 刊登或播放他人已经发表的时事性文章是侵权吗？ ... (101)
7. 媒体刊登、播放公众集会上的讲话，是合理使用吗？  
..... (102)
8. 只要为教学就是合理使用吗？ ..... (102)
9. 翻译他人作品用于科学研究，一定是合理使用吗？  
..... (104)
10. 为培训专业人员而翻印资料是侵权行为吗？ ..... (105)



|                                                   |       |
|---------------------------------------------------|-------|
| 11. 如何理解档案馆、纪念馆的合理使用? .....                       | (106) |
| 12. 义演也得付费吗? .....                                | (107) |
| 13. 禁止拍照与自由拍摄, 区别在哪里? .....                       | (108) |
| 14. 临摹他人艺术作品后出售, 是合理使用还是侵权?<br>.....              | (109) |
| 15. 把已发表的少数民族文字作品翻译成汉族文字在国<br>内出版发行属于合理使用吗? ..... | (110) |
| 16. 如何理解将已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                      | (111) |
| (二) 保护期问题 .....                                   | (112) |
| 1. 什么是著作权保护期? .....                               | (112) |
| 2. 著作人身权如何受到保护? .....                             | (112) |
| 3. 著作财产权的保护期有多长? 如何行使? .....                      | (114) |
| (三) 法定许可使用问题 .....                                | (116) |
| 1. 法定许可使用是什么? 包括哪些形式? .....                       | (116) |
| 2. “法定许可使用”与“合理使用”一样吗? .....                      | (118) |
| 3. 期刊社索要转载费, 合法吗? .....                           | (119) |
| 4. 编入课本就可以随意更改吗? .....                            | (120) |
| 5. 期刊社不得转载的声明有效吗? .....                           | (121) |

## 五、作品传播者篇 (邻接权篇)

|                                          |       |
|------------------------------------------|-------|
| (一) 综述 .....                             | (123) |
| 1. 什么是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 (邻接权)? .....             | (123) |
| 2. 如何理解邻接权的特点? 该权益与著作权的关系又<br>是怎样? ..... | (124) |
| 3. 法律如何规定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的保护期限的? ...            | (125) |
| (二) 图书、报刊出版者权 .....                      | (126) |
| 1. 一稿“多”投, 谁对谁错? .....                   | (126) |
| 2. 这种行为侵犯了专有出版权吗? .....                  | (128) |
| 3. 如何理解图书专有出版权? .....                    | (128) |

4. 如何理解版式设计专有使用权? ..... (130)
5. 如何理解“精华本”的问题? ..... (130)
6. 如何理解再版、重印与脱销问题? ..... (132)
- (三) 表演者权 ..... (133)
1. 什么是表演者权? 包括哪些内容? ..... (133)
2. 表演者有权表明身份吗? ..... (135)
3. 仅有演绎作品著作权人的同意算数吗? ..... (136)
4. 如何理解“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这一表演者权?  
..... (137)
5. 罢演谁之过? 报酬谁来付? ..... (137)
- (四)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 (139)
1. 什么是录音录像制品? 什么是音像制作人? ..... (139)
2. 这种行为侵权了吗?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有哪些? ..... (140)
- (五) 播放者权 ..... (142)
1. 什么是播放者权, 具体内容有哪些? ..... (142)
2. 播放者在使用他人作品时应当注意什么? ..... (143)
3. 点歌台的播放者应当经得许可吗? 需要支付报酬吗?  
..... (144)

## 六、法律责任篇

1. 只承担民事责任的著作权侵权行为有哪些? ..... (146)
2. 哪些著作权侵权行为要承担综合法律责任? ..... (149)
3. 因侵权造成的损失如何予以赔偿? ..... (153)
4. 如何理解诉前禁止令、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措施?  
..... (153)
5. 著作权受到侵犯怎么办? ..... (154)
6. 著作权合同违约怎么办? ..... (156)
7. 感觉版权局处罚不公, 可以不执行吗? ..... (158)
8. 如何看待著作权侵权纠纷的举证责任的问题? ..... (159)

- 9. 人民法院受理什么样的著作权纠纷案件? ..... (160)
- 10. 超过时效起诉会被受理吗? ..... (161)
- 11. 如何理解著作权的集体管理问题? ..... (162)

## 七、计算机软件保护篇

- 1. 著作权法对计算机软件是如何进行保护的? ..... (165)
- 2. 计算机软件的软件开发者与软件著作权人是同一人  
吗? ..... (166)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归属如何确定? ..... (166)
- 4. 如何看待软件著作权的产生、发表与保护期限? ..... (168)
- 5. 如何理解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管理? ..... (169)
- 6. 软件著作权的内容有哪些? ..... (170)
- 7. 软件著作权的限制包括哪些? ..... (171)
- 8. 侵犯软件著作权的行为有哪些? 应承担什么样的法  
律责任? ..... (172)
- 9. 如何看待数据库的著作权保护问题? ..... (174)

## 八、网络著作权保护篇

- 1. 如何理解网络作品和网络作品的著作权? ..... (175)
  - 2. 报刊未经许可可以复制转载网络作品吗? ..... (176)
  - 3.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权利与义务有哪些? ..... (177)
  - 4. 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的赔偿数额是如何规定的? ... (178)
-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01年修正) ..... (180)

## 一、作品篇

### 1. 什么是作品？

作品是著作权法的保护对象。《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2条规定：“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作成果。”

可见，作品应具备如下几个特征：（1）属于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科学领域中的智力成果，不具备这些特征的就不是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例如，在商业活动中采用某种新的促销手段创造巨大的经济效益，这种促销手段虽然也是一种智力劳动，但不属于著作权法所保护的范畴。（2）具有独创性。这里的独创性有两个含义：一是作品系作者独立创作完成，非剽窃仿冒之作。二是作品必须体现作者的个性特征，属于作者智力劳动创作结果，即具有创作性。独创性存在于作品的表达之中，作品中所包含的思想并不要求必须具有独创性。著作权法保护作品的表达，而非作品所包含的思想或主题。因而著作权法上的作品所表达的思想或主题不要求一定是前所未有的。作者创作的作品只要其表达系独立完成并且具有创作性，即使与他人的作品相似或雷同，也被认为具有独创性。所以，这里的独创性强调的是一种创作状态。（3）具有可复制性。即作品必须可以通过某种有形形式被他人所感知，如用文字形式写成的手稿，用底片形式表现的摄影作品，用五线谱形式表达的乐曲作品等。即使是口述作品，也是通过语言这种形式被他人所感知的。单纯是作者大脑中的构思，无论其怎么成熟与完美，也毕竟不是作品。（4）具有合法性。作品应该以法律所允许的客观形式表现出来。依《著作权法》第4条的规定：“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

不受本法保护。”

## 2. 作品与作品载体有区别吗？

可复制性是作品的一个特征，作品只有以一定的有形形式固定下来，才能被复制后进入传播流通渠道。如小说通过文字写在稿纸上，美术作品附着于画布之上。也就是说，作品能附载在某种物体上，这种载有作品的有形物体称作载体，由于载体是有形物体，所以能被复制。但载体本身并不是作品，因为作品只能是无形的智力创作成果。如一件美术作品，作品是作者创作的美术图案，作品载体是美术作品所附着的画布。著作权法保护的是作品，作品的载体不受保护。口述作品是未以任何物质载体固定的作品，但口述作品仍能够以口头语言形式表达作品，使作品为他人所感知。

## 3. 著作权法保护哪些作品？

依《著作权法》与《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可分为如下几类：

(1) 文字作品，是指小说、诗歌、散文、论文等以文字形式表现的作品。

(2) 口述作品，指即兴的演说、授课、法庭辩论等以口头语言形式表现的作品。

(3) 艺术作品，包括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作品。音乐作品，是指歌曲、交响乐等能够演唱或者演奏的带词或者不带词的作品；戏剧作品，是指话剧、歌剧、地方戏等供舞台演出的作品；曲艺作品，是指相声、快书、大鼓、评书等以说唱为主要形式表演的作品；舞蹈作品，是指通过连续的动作、姿势、表情等表现思想情感的作品；杂技艺术作品，是指杂技、魔术、马戏等通过形体动作和技巧表现的作品。

(4) 美术、建筑作品, 美术作品, 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 建筑作品, 是指以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形式表现的有审美意义的作品。

(5) 摄影作品, 是指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或者其他介质上记录客观物体形象的艺术作品。

(6)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是指摄制在一定介质上, 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 并且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的作品。

(7) 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图形作品, 是指为施工、生产绘制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以及反映地理现象、说明事物原理或者结构的地图、示意图等作品; 模型作品, 是指为展示、试验或者观测等用途, 根据物体的形状和结构, 按照一定比例制成的立体作品。

(8) 计算机软件, 是指计算机程序及其文档等。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如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等。

#### 4. 不适用于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有哪些?

依《著作权法》第5条的规定, 不适用于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主要有:

(1) 法律、法规, 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 及其官方正式译文。这类作品通常是要求人们遵守的社会规范和政策等, 传播得越广泛则越便于人们了解执行, 因此, 这类作品应尽可能地被公众知悉(机密文件除外)。

(2) 时事新闻, 是指通过报纸、期刊、电台、电视台等传播媒介报道的单纯事实消息。因为时事新闻属于事实范畴, 基本上

没有加入记录者的创造性劳动，不符合作品的特征；并且为了使时事新闻迅速广泛的传播，以达到及时传递信息的目的，也应当允许自由使用。但如果是作者以综述、评述或特定的形式报道加进了自己评论的时事新闻，则不适用该条规定。

(3) 历法、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这些作品有许多已经进入公有领域，成为社会的公共财富；有的虽未超过保护期，但可以受其他的法律，如专利法的保护；还有的是众所周知的公共知识。这类作品给社会带来公共利益，传播与运用的越多则越有利于社会文化科学事业的发展，所以不适用著作权法保护。

## 5. 未发表的作品有著作权吗？

H市某大学的钱教授所带的研究生旁某写了一篇颇有学术价值的论文，旁某请钱教授修改指正，钱教授提出一些修改意见。旁某回去修改后投寄有关杂志被退稿，于是稿子就被搁置了下来。旁某后来在某学刊上发现钱教授写的一篇文章，其内容与他所写论文基本一样，遂起诉至人民法院称导师侵犯其著作权，而钱教授辩称该论文是自己首次在社会上公开发表，应由自己享有著作权。钱教授是否侵犯了其研究生的著作权呢？

一部作品问世了，如何产生著作权？各国的立法不同使得对著作权的产生规定也各不相同。有的国家是采取自动生效原则。即作品自创作完成之日起，不要求作者履行任何手续，也无须在作品上附带标记，便依法享有著作权。而有的国家采用登记注册原则。即在立法中规定，作品产生后，必须履行登记注册手续，才能对该作品实行著作权保护，不履行登记注册的作品永远得不到保护。但也有的国家或地区虽然规定实行登记注册可以取得著作权保护的原则，却不带有强制性，只是鼓励登记。

《著作权法》第2条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著作权法实施

条例》第6条规定：“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可见，我国采用的是自动保护原则。也就是说，我国的作者是否享有著作权不是以作品是否发表为前提的，而是作品一经完成，作者就自动享有著作权。因此，作者对未发表的作品也享有著作权，因为未发表作品也同样是作者的创作成果。可以说著作权的产生与作品的发表并不等同。本案中钱教授虽公开发表在先，但却是将他人论文当自己论文发表，因此在法律上已构成侵权。

虽然已发表作品与未发表作品都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但二者在法律地位上仍有一定的差别。例如依《著作权法》第22条的相关规定，已发表的作品可以被合理使用，而未发表的作品则不可以；依该法第35条和第37条的规定，已发表的作品可以被法定许可使用，而未发表的作品则不可以。

作品何时发表有时会影响到著作权人的利益。例如，对于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的作品来讲，发表时间而不是作品创作完成的时间才是权利保护的起始时间，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摄影作品的保护期也是自首次发表之时起算50年。这些作品，自创作完成后50年内未发表的，著作权法不再对其进行保护。

## 6. 电话号码簿是作品吗？

C省电信公司根据电话用户的名单出版了一本以姓氏笔划为检索方式的电话号码簿，而C省有一通达公司是专门出版电话号码的公司，它所出版的电话号码簿所包括的电话号码是根据顾客的需要按照地理区域与行业划分编排的，并且其编排的电话号码数量多于C省电信公司的电话号码簿所收入的电话号码的数量，但二者仍有很大一部分电话号码是相同的。C省通达公司在编入与C省电信公司相同的电话号码时并没有征求过对方的同意，电信公司因此认为，通达公司的行为侵犯了自己的著作权，并诉至法院，而通达公司认为自己的行为没有侵犯电信公司的著



作权。电话号码簿能否成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

电话号码簿是汇编者将用户的电话号码按一定的顺序、编排规则排列起来的供他人查阅所用的一种汇编物。在汇编的过程中往往存在着创造性劳动：汇编者对现有的资料经过了符合自己汇编目的的筛选和调整，并以一定的方式（可能是独创性的）进行收集、组合。所以就电话号码簿整体而言，一般是具有独创性的。但如果汇编者只是将现有电话号码简单的进行迭加或排列，则也可能不会被认为是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

但需要注意的是，即使一部电话号码簿享有著作权，著作权人也不能禁止他人就其电话号码簿中所收集的单个电话号码进行再汇编。因为单个电话号码作为一个数字组合本身并不具有著作权，不受著作权法的保护。因此，本案中二公司对其各自所编排的电话号码簿均享有著作权，但通达公司并没有侵犯电信公司的著作权。

## 7. 广告是作品吗？

佳佳广告公司在其所刊登的车厢广告中用了一段十分优美抒情的广告词，并配有一副很美的平面画，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在其商品房促销宣传活动中，认为该广告词及画面均非常适合其商品房的销售宣传，于是未经佳佳广告公司许可就将该广告词用于商品房宣传活动的广告中。佳佳广告公司发现后，以房地产开发公司侵权为由诉至法院。而房地产开发公司认为广告不是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因而该公司并没有侵犯佳佳广告公司的著作权。法院应如何审理此案呢？

如果仅仅将广告看做是一种商业信息，认为本案例中的法律关系属于商法调整的范畴，那么佳佳广告公司的诉讼请求就不能成立。但事实上，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或者广告发布者制作、经营或者发布广告的行为不仅仅是一种商业行为，同时也是一种著